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WXXS202308002-X05）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恒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人：严春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3.4 评标结果 3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供货要求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8
五、技术偏差表 59
六、全费用报价清单 60
七、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基本情况表 6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3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64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5
九、其他材料 6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恒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2-41 联系人：董明杰 电话：0510-8853506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栋 910 室 联系人：陈燕 电话：13914183228 电子邮箱：729565703@qq.com 传真：0510-868109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翠屏山旅游度假区)锡沪路北、春风北路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国有资金：100%，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本次招标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车辆管理系统、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
1.3.2	交货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翠屏山旅游度假区)锡沪路北、春风北路西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法人

		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投标时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清单、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88 万元，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

		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

		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无需提交电子光盘。 2、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 19 号 4 楼 407 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 □不要求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等有关规

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 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根据锡建规发[2021]3 号文有关规定：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8）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9）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10）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2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2）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本工程招标清单含有暂列金、标化工地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三项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不得改变上述不可竞争费，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关系数（如有），并记录在案；

（5）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45分 2、技术响应 30分 3、售后服务 10分 4、业绩 5分 5、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 =A×K，K 值为10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

		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1）	技术响应（30分）	**1、网络寻呼话筒：（1分）** 所投产品带USB接口，实现U盘音频播放及手机充电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室外全景球机：（4分）** 1）全景摄像机F1.1±10%，细节摄像机F1.25±10%;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180°夹角监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分） 2）联动态：开启联动跟踪和视频结构化功能后，细节摄像机可对全景摄像机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独立态：开启视频结构化功能后，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可分别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3）全景摄像机具备4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6颗混合补光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4）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可分别输出黑白机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输出的彩色视频图像和黑白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分） **3、视频高清解码平台：（7分）** 1）具有智能防火功能，当火情传感器检测到当前环境存在火情时，可自动控制显示器关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具有智能节能功能，当传感器检测到当前环境无人时，可自动控制电视墙熄屏。应能设置从检测到无人到进行熄屏的时间间隔。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

		件中。（1分） 3）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以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应≤10n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4）应支持采集同步功能，对不同的采集通道或不同窗口进行同步控制，对画面同步显示，时差应≤10n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5）支持全链路RGB传输功能，能进行RGB格式图像采集和RGB格式图像输出，输出图像与采集源图像画质无明显差别。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6）应能切换3种输入模式，最大支持1路4K(60Hz)/2路4K（30Hz）/4 路1080P(60Hz) 同时输入。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7）最大支持 8192×4096@60fps 解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4、48盘位磁盘阵列存储：（5分）** 1）可通过内嵌加密芯片、外置加密机等多种方式，对视频数据加密传输、加密存储、数据防篡改保护、解密输出，加密芯片支持 SM1、SM2、SM3、 SM4，加密机支持 SM1、SM2、SM3、SM4、SM7；在 Web 端配置国密算法为启用状态后，用户无法直接预览监控画面，可利用 Ukey 完成身份认证，解密后，用户可查看监控画面；针对加密存储的视频文件，如果录像文件被篡改，则无法进行播放。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组网辅助设备不做加密配置，数据采用透明传输的方式，可进行视频数据传输加密、传输解密、存储加密、存储解密。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3）支持国密证书管理，可在 Web 端进行国密启用配置，设备与前端 IPC、设备与平台可进行身份认证；设备客户端可采用“用户名+口令认证”和“UKey+Pin 码认证”进行登录，可至少提供5 把 UKey 智能密码钥匙进行设备登录。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4）当用户通过 RTSP 协议访问样机时，账户密码应使用 digest 认证方式，而不能使用 basic 认证方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5）样机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5、综合管理平台：（3分）** 1）（45±2）℃ 16h；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支持配置菜单列表的显示字段，可根据列表的字段对列表记录进行筛选、排序；支持对菜单名称、图标、源菜单路径，打开方式，业务描述进行管理，打开方式包含：内部页签打开，浏览器页签及新窗口打开。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3）支持接入网关管理第三方门禁设备；支持获取门禁设备能力集，包括人脸算法库和支持协议；能力集具有卡片鉴权、指纹鉴权、人脸鉴权、一人多卡、快速下发、快速核验、特征提取、一人多脸、人证补采、广告投放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6、信息网核心交换机：（2分）** 1）所投设备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所投设备支持防火墙插卡，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7、防火墙：（5分）** 1）为保障日常使用的稳定性，所投产品具备防雷击浪涌等级三级以上。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提供安全策略冗余检测和策略命中分析功能，支持在WEB页面显示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和最近未命中天数，便于管理员识别策略是否有效，便于进行策略优化调整，提供配置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3）支持通过分析流经设备的流量，识别视频监控中的IPC（网络摄像机）和NVR（网络硬盘录像机）等网络视频监控设备，并对识别出的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根据自定义配置对出现非法行为的网络视频监控设备进行阻断等操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4）支撑勒索软件通信防护。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5）支持第三方Docker镜像版本的导入和更新，支持Docker运行信息查看，支持第三方Docker的停止、重启操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8、报警中心管理主机：（1分）** 支持主机用户类别可使用的控制指示设备功能应满足 GB 12663-2019 中要求。主机具有规定权限的用户应能对控制指示设备进行全部或部分设备操作。设防成功后，控制指示设备应有相应的指示，设防失败时控制指示设备应能立即给出提示和或报警信号和或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9、UPS 主机：（2分）** 1）工作模式：UPS 进行工作状态可设置,用户可选 UPS 工作模式、ECO 节能工作模式、 EPS 后备工作模式，从而实现节能的目的。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显示：具有真人语音报警功能，人性化的触摸式彩屏大屏幕 7 寸 LCD 中英文显示，智能图标的触摸按钮；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2.4（2）	业绩（5分）	2021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智能化或信息化业绩，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不提供不得分。
2.2.4（3）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3分）： 1、针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1分。 2、针对本项目项目组实施、维护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1分。 3、针对本项目项目组实施、维护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1分。 （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连续三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2分）： 1、应急响应措施（1分）：考察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升级保证、备品备件等情况，根据优良一般情况酌情给分。 2、本地化服务（1分）：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承诺中标

		后将在本地派驻常驻服务人员，得1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针对本项目质保内容（4分）： 1.投标时需提供所投系统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服务质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1分）： 项目培训方案：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方案需契合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及培训课程安排的合理性，方案全面、合理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0.5分；方案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4）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1、项目维护方案（5分）：主要考察投标人维护方案的合理性，横向比较酌情打分，包含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方案、日常维护、功能维护、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系统升级实施方法等内容、故障设备替代件及修复故障设备及时性等情况。方案全面的得5分，不够全面的得3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5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①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最终得分。②安装及调试方案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期望值）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1）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2）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8）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2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应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1（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无锡恒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后，就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事项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翠屏山旅游度假区)锡沪路北、春风北路西

工程范围：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本次招标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车辆管理系统、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含税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该总价已包括全部费用但不限于设备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运杂费、技术资料费、现场水电费、现场保管费、管理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指定卸货地点）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培训费、检测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无条件、无偿在约定交货期限前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可能对部分货物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投标时投标报价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关费用为准，并对合同总价做相应的调整。

(四)乙方在生产前应提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诺承担全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货物单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通过。如因工程进度原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相关风险乙方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仓储费、赶工费等费用，但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交货(交付)地点：

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翠屏山旅游度假区)锡沪路北、春风北路西 产品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其所有权归甲方。

第五条　　运输方式：

汽运，费用（含保险）由乙方负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使货物能安全、完整、无损的到底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①合同价款的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之日。或者②)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金起，到项目完工止。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且经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半个月内返还。或者③合同价款的 10%的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30 日内，担保机构应为甲方认可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若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选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 / 日的违约金。若逾期满 15 日乙方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自首次逾期之日起人民币 2000 元 / 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示费、执行费等）。

履行过程中，若履约保证金因故被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照前款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且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应发票。前述付款通知书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甲方可作同期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款；

（二）本合同项下所列全部产品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若所采购货物较原招标文件载明的数量发生重大变更，则以跟踪审计单位现场核定的实际数量为基准进行结算，结算比例不变）；

（三）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 90%；

（五）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 100%。若此时质保期未满，则留项目审定价款的 5%作为保修款，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其他争议时付清（不计息）。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若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较高标准者为准）。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

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在限期内返工修理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质量违约金，履行期限不作顺延；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示费、执行费等），且甲方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安全生产

1、甲方有权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生产、安装货物的工具、器具、护具。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安全责任，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章操作，野蛮安装）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或任意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3、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及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火灾、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任何时候不视为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务、劳动、雇佣的关系。若因此导致甲方可能陷入诉讼或仲裁的（无论是否进入相关程序），均应赔付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示费、鉴定费、执行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第十条　材料供应管理

1、本合同工程所用材料、工具、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材料、工具、设备都必须具有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等有效相关证明，并报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未认可的材料、工具、设备不得使用，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的任何书面认可不代表免除乙方材料、工具、设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通行标准的义务，乙方亦不可据此向任意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明示、暗示承诺。

第十一条　　现场管理

1、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合同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货物交付及安装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明细、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乙方应就甲方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乙方对甲方的解释说明构成乙方对本次服务的承诺，但不意味着甲方仅可按照乙方说明的事项要求服务或默认乙方服务缺陷瑕疵。

3、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涉的乙方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应保证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的资质、能力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有相应经验与资质的工作人员，乙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需要时给予现场技术安装指导，确保交付安装的货物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

(二)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按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年限为准）。

(三) 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当设备及材料出现故障或损坏或其它瑕疵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维修，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到达，视为乙方默认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费用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承诺缩短响应时间的，按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

(四)质保期期满后产品故障/损坏，自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维修价格上给予优惠（以成本价计取并不得高于乙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优惠）。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出面处理解决并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及甲方任何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除应承担乙方实际已经发生的人工费、运输费用外，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超过合同标的额 20%时，甲方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标的额 20%时，乙方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1)协助施工单位组织各方进行图纸设计交底（如须）。

(2)审核乙方的交货及安装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乙方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与其他施工单位密切配合，文明施工；本着谁安装谁负责产品保护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2)严格按照同约定及图纸履行生产、运输、安装、质保的义务，确保交付货物的质量及安装后的安全、稳定使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完成，甲方有权增派人员参与施工，其工资单价根据增派人员工资要求，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对于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到位，且合同周期不顺延。乙方履行质保服务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已完工的货物，交付甲方但未安装完毕验收前应由乙方负责保管，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并清理好场地。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乙方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环境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留置等）。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货物交付、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

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确认的，视为已确认）。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的，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能力履行合同或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乙方退场，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日期内无条件撤离工地，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3、保修期内，因同一问题（不含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乙方反复维修达2次的，或产品、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存在质量问题（不含人为破坏）累计维修达4次及以上（无论是否为同一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款，并解除合同、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全部事项，并且及时履行质保义务，否则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为避免歧义，如乙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形则违约责任累计计算，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及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且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项 目 名 称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甲方（全称）：无锡恒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 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盖 章)　　乙方：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甲方（全称）： 无锡恒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合同编号： ）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 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 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单 位 ：	乙 方 单 位 ：
（ 盖 章 ）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 目 名 称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甲方（全称）：无锡恒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主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8. 本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详见招标清单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XDG-2021-92 号地块开发项目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设备、配套设施以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质保期____年。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联合体协议书

（5）技术偏差表

（6）全费用报价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是否有偏离）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全费用报价清单

1. 报价说明（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2. 全费用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单位： 人民币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证书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其他材料